

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09 年 1 月至 12 月

項目別 (法務部及所屬機關)	總 件 數 A=(C+F)	新 收 案 件 數 B	(含舊案)未結案件數 C=(D+E)		已 結 案 件 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	賠償情形						行使求償權										
			(含在處理中)協議中 D	訴訟中 E		計 G	成 立 H	不 成 立 I	拒 絕 賠 償 J	撤 回 K	其 他 L	計 M	勝 訴 N	敗 訴 O	一 部 勝 訴 一 部 敗 訴 P	法 院 和 解 Q	駁 回 R	其 他 S	賠償 總計T T=(U+V)		協議 成立賠 償U		判決 確定賠 償V		第 2 條 賠 償 W 依 國 家 賠 償 法	第 3 條 賠 償 X 依 國 家 賠 償 法	求 償 Y		獲 償 Z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	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元
臺南看守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連絡電話：06-2782935#208

填表人：書記 吳雅惠

審核主管：總務科長江俊賢

填報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- 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- 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- 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- 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  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  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  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- 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- 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- 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- 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
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辦理申訴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09年1月1日至7月14日

項目別 (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)	申訴案件數 A=(B+C+D)				訴訟案件數 E=(F+G+H+I+J+K)						
	計 A 件	有理由 B 件	無理由 C 件	其他 D 件	計 E 件	勝訴 F 件	敗訴 G 件	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H 件	駁回 I 件	訴訟進行中 J 件	其他 K 件
臺南看守所	0	0	0	0	0	0	0	0	0	0	0

連絡電話：06-2781770

填表人：科員楊庭維

審核主管：戒護科長呂清偉

填報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訴案件數(A)：指收容人提出申訴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申訴有理由(B)、無理由(C)及其他(D)之案件數)。
- 二、訴訟案件數(E)：係指機關因申訴事件與申訴人進行訴訟之申訴事件(含勝訴(F)、敗訴(G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H)、駁回(I)、訴訟進行中(J)及其他(K)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辦理申訴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09年7月15日至12月31日

項目別 (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)	申訴總件數	申訴受理件數 B=(C+D+E)				申訴不受理件數 (依監刑法第107條或羈押法99條) F=(G+H+I+J+K+L)							訴訟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
		計 B	有理由 C	無理由 D	其他 E	計 F	第1項 G	第2項 H	第3項 I	第4項 J	第5項 K	第6項 L	計 M	勝訴 N	敗訴 O	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P	駁回 Q	訴訟進行中 R	其他 S
臺南看守所	1	1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連絡電話：06-2781770

填表人：科員楊庭維

審核主管：戒護科長呂清偉

填報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總件數(A)：指機關填報期間(109.7.15-109.12.31)申訴事件之總件數，包括申訴受理案件數(B)及不受理案件數(F)。
- 二、申訴受理件數(B)：指申訴人提出申訴案件且機關受理之總件數(包括申訴有理由、無理由(D)及其他(E)之案件數，不包含機關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數(F))。
- 三、申訴不受理件數(F)：指機關最終依監獄行刑法第107條或羈押法第99條不受理申訴案件數。
- 四、訴訟案件數(M)：係指機關因申訴事件與申訴人進行訴訟之申訴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駁回(Q)、訴訟進行中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